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凯宝"或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穆来安先生的通知,获悉穆来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穆来安先生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,462 万股股权(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.91% ,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1.75%)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吴证券"),质押期限 12 个 月。(详见 2015 年 08 月 0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 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》)。

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相关约定,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,2016年02月01日,穆来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东吴证券,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02月0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。本次补充质押股票不会影响穆来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、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。

截止本公告日,穆来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4,736.9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7%; 累计质押股份 1,962 万股,占穆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.9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01日